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7/14-15(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所推行的先導計劃，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該項先導計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把決策權授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¹，讓其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而相關的區議會則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政府會增撥人手和資源推行先導計劃，藉以累積經驗，探索如何更有效地逐步擴大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地區行政理念。

3. 根據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所提供的資料，先導計劃將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在先導計劃下，政府會給予相關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區管會在決策過程中，會考慮當區區議會的意見。上述兩區的區議會會確定須處理的具體地區事務，並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而區管會的決定則會由相關

¹ 現時，區管會提供常設平台，以供討論和處理地區問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協調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以及相關部門在地區的代表。

部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執行。換言之，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與區議會共議，並有權決定先導計劃所涵蓋的事宜、解決地區問題的詳細措施、工作優次、以及運用所需資源，以取得成效。他們亦可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就實行該等措施諮詢專業團體。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2014-2015年度和2015-2016年度已為上述兩區合共預留1,000萬元推行先導計劃，即每區500萬元。開支細項將由區管會連同相關區議會制訂。政府當局可能需要增聘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推行先導計劃。

議員的關注事項

資源是否足夠

5.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民政事務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與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相關的新措施及由該局持續推行的其他措施，議員當時獲告知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的先導計劃。議員普遍支持先導計劃，以賦權區管會處理部分涉及若干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地區問題，但議員同時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向深水埗和元朗兩區增撥多少人手及資源，以供推行先導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的民政事務處會獲提供額外人手及資源，以供處理區管會訂定的工作優次。

先導計劃的目的及運作詳情

6. 在財委會於2014年4月2日就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有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決策權，以及政府當局因何建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非常額人員以支援該計劃。

7. 政府當局解釋，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探討如何更有效地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除提供1,000萬元予上述兩區外，政府當局會讓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知悉該計劃，使該兩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可行使更多決策權，以處理涉及若干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地區問題。待先導計劃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就應否延續該計劃進行檢討；若認為該計劃應予延續，便會檢討相關的人手需求。

最新發展

8.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會在先導計劃中期和結束後檢討該計劃在上述兩區是否暢順實行。政府當局會參考運作經驗和檢討結果，考慮是否把先導計劃推展至其餘16區。

9.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1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的進度。

相關文件

1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5日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4年1月24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201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HAB119、HAB129、HAB148、HAB361、HAB389及HAB410)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5日